輔仁大學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101.04.26.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22.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4.28.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27.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106.11. 16.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事務會議修正

107.04.18 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5.03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8.24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事務會議修正

110.04.28 109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

110.4.29 109學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3.4.25 112學年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1.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校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士學程）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一、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學分，共8學期）。

二、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。

三、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。

四、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。

五、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6學分。

六、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。

七、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128學分。

八、學科學習能力檢測畢業門檻：須通過「資訊」及「英文」二項基本能力。

　　　　　1. 資訊基本能力採修課通過制或相關證照抵免；

　　　　　2. 英文基本能力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　　　　　　（1）修讀本學位學程英文聖經選讀課程2學分。

　　　　　　（2）修讀本校宗教英文英文課程2學分。

　　　　　　（3）修讀全人大二英文4學分。（選本項者須瀏覽全人教育中心關於外國語文修課之相關規定）

　　　　　　（4）修讀本校全英語課程並成績及格取得相關學分數。

　　　　　　（5）通過英語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程度之等級。

1. 選課輔導制度

本學程二年級以上之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前，向所屬的課諮老師提出下一學期之

選課計畫書(一年級學生可視需求自行申請)，按其選課計畫書進行修課。

1.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